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9-006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具体为：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向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5,241,6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1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上述现金分红方案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

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对主营业务整合、新产品研发推广及运营投入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也逐年扩大。为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增长、后续业务的有效开拓以及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储备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项目的拓展、日常运营发展、研发投入等，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项目建设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实际情况，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